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陽只昇苑景纛院京纛院京原

摇Ⅰ 援中...摇Ⅱ 援全摇Ⅲ 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 援名图怨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圆田田)第 园新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田田猿)

电子邮件 轱岳造曾别霄轱景已轱摇电话 轱园园远轱猿怨远

网址 轱曾曾爱曾别霄轱景已轱摇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轱猿怨远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田田猿)

电子邮件 轱单岳造曾别霄轱景已轱摇 轱露露岳泽轱轱景已

读者热线 轱园园远轱猿怨远摇远轱猿怨远摇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轱猿怨远

书号 陽只昇苑景纛院京纛院京原轱· 员园· 员怨远

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

(1995 年 远月 圆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气象工作 , 准确、及时制作与发布天气预报 , 预防和减轻气象灾害 ,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 ,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 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结合我省实际 ,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等活动 , 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气象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气象管理工作 , 市(行署)、县(市) 气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管理工作。各级气象主管部门实行上级气象主管部门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

农业、林业、水利、民航等设有专业气象台站的部门依照职责分工 , 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气象工作 , 同时接受气象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第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部门的职责 :

- (一) 统一管理气象预报的制作与发布 , 逐步提高预报质量 ;
- (二) 负责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 参与有关气象灾害防御的决策 ;
- (三)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城镇规划所必需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
- (四) 归口管理社会生产、人民生活中与气象有关的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检测 ;
- (五) 负责实施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工作 ;

(六)上级气象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增加对气象事业的投入。鼓励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气象事业,推动气象现代化建设,增强气象服务能力,提高社会效益。

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气象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摇地方气象事业建设

第六条摇非国家统一布局,专为当地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主要包括:

(一)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及其探测情报的传输网络;

(二)建立气象卫星遥感接收处理系统、森林火险天气预报系统、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雷电监测系统、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系统;

(三)为工农业生产、城市建设、防灾减灾、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的服务;

(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其试验研究;

(五)社会公益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科技服务网的建设。

第七条摇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应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所需基本建设投资 and 有关事业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技术转让等方式参与地方气象事业建设,其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章摇气象探测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

第八条摇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其保护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气象观测环境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九条摇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应当纳入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庄、集镇建设规划。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批准或进行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建设或其他活动。确需进行此类活动的,规划、建设、土地、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必须征得气象主管部

门同意。

第十条摇气象台站的站址及其设施的安置应当保持长期稳定。因工程建设、城市规划确需迁移一般气象台站或者其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前一年报省气象主管部门批准;确需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前两年报省气象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气象主管部门批准。迁移所需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摇气象探测设施和探测环境因不可抗力因素遭受破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章摇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发布

第十二条摇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由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按职责分工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

专业气象台站可以向本部门发布专业天气预报。

第十三条摇气象台站应当按照气象技术规范要求,准确、及时制作并发布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根据天气变化及时发布补充或订正的预报和警报。

第十四条摇邮电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气象主管部门互相配合,确保气象通信畅通,迅速、准确地完成气象情报、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传递。

第十五条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预报的内容如实、定时、无偿播发,特殊情况需改变播发时间、画面的,必须征得发布该气象预报的气象台站同意。对气象台站临时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补充或订正的气象预报,应当及时增播或插播。

第十六条摇传播媒体发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气象预报或灾害性天气警报的新闻报道,应当征得气象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五章 瑶气象灾害防御和减轻

第十七条瑶气象主管部门必须将灾害性天气警报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农业、林业、水利、公安消防、防汛抗旱、生产救灾等有关部门,为其采取防灾抗灾措施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八条瑶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在预计可能发生气象灾害的区域及时采取预防、抢救措施,防止、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工农业生产需要和天气条件的可能,及时组织开展增雨、防雹、消雾和防霜冻等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科学试验和作业;所需工作条件和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受益者提供,气象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瑶气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雷电灾害天气规律及其预防措施的 research 和管理,对防雷安全设施提供技术检测等服务并参加高层建筑或特殊设施防雷工程竣工后的验收。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防雷安全设施设计,须经气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防雷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生产、流通领域防雷设备器材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瑶气候资源利用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瑶气候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应当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合理开发、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瑶省气象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全省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和区划工作,提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的方案和建议,监督检查气候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气候监测、诊断、分析、评价以及气候变化的研究。

第二十三条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气候资源的特点,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重点作出规划。气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划提出气候资源的利用、保护和推广应用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瑶气象主管部门应根据城市规划、大中型工程项目、农业新品种引进、气候资源开发等需要提供大气环境影响源

评价及有关气象服务。其他部门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须经气象主管部门审查、鉴证。

第七章 气 象 服 务

第二十五条 气象服务分为公益气象服务和专业、专项气象服务。

公益气象服务由气象主管部门无偿提供。根据用户特定需要提供的专业、专项气象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协商的原则,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益气象服务主要包括:

(一)为各级人民政府指挥工农业生产、防灾抗灾和环境保护提供决策依据;

(二)为军事、国防科学提供气象服务;

(三)为社会提供公用性天气预报;

(四)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二十七条 专业、专项气象服务项目包括:

(一)专业、专项天气预报、情报和气象资料;

(二)现场大气测试、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气候资源开发和气候可行性论证;

(三)雷电防护技术服务和气象专用计量器具修理与检定;

(四)其他气象科技服务。

专业、专项气象服务收费标准由省气象主管部门会同省物价、财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电话、寻呼和计算机公共网络等传播媒体向社会传播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必须是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各级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传播媒体借助传播气象信息所获得的收益,应当与发布该气象信息的气象台站共同分享。

第二十九条 施放充气升空物服务实行许可证制度。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故意损坏气象探测设施的,由气象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反城市规划管理规定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二条 擅自通过传播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带有预报结论或意见的材料,构成谎报险情造成混乱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第三十三条 传播媒体向社会转播或转登非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天气预报信息的,由气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五~~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拒绝或者拖延播发气象预报或灾害性天气警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气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气象预报或灾害性天气警报服务产生重大失误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气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